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109号

关于广东丰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产能 6000吨水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东丰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丰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产能6000吨水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丰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汶村镇西南工业区铃岗中路3号，建设单位现拟投资5500万元，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建成后设计年加工6000吨水产品。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旱作标准;生产废水统一收集后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2)表1中“间接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用水标准后用于生产(原料清洗、设备清洗)和车间冲洗,不外排。

(二)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挑选分级工序、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采取加强生产管理,污水处理站处理池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及绿化吸收等措施后,厂界外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下脚料、碎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

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